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和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少谦

熊楚熊

欧阳辉